

证券代码：838410

证券简称：晶珠藏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2 号楼 2107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丽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809,2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29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,809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博俊、赵立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具的《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